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2-23-0005-PCC

第二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魏運平、袁剛及其他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

魏運平，男，持編號C5050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68年8月14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湖北省松滋市楊林鎮大河北村7組7號；

袁剛，男，持編號C5051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77年4月25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湖北省宜都市松宜礦區松木坪小區。

其須於三個月內，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物品，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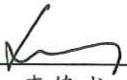
有關扣押物如下：

- 一部金色iPhone A1586手提電話，機號：358360064740513及一張智能卡；
 - 一條銀色鎖匙（金點原子）；
 - 一條銀色鎖匙（LOCK）；
 - 一個藍色電子門卡（ID125）及一個金屬線圈；
 - 一部白色SAMSUNG SCH-1699手提電話（有花痕），機號：A0000040A5E72E及一張智能卡（卡號：8985302158853114245K），一枚電池及一張黑色記憶卡（SANDISK 4GB）；
 - 一部白色小米MI手提電話及一張智能卡（卡號：171436547232）。
-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遵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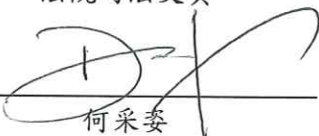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7月8日

法官


李偉成

*

法院司法文員


何采委